##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43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苏市人民医院、南苑街道卫生服务中心、八十四户乡卫生 院:

根据塔地财社 [2023] 75 号文件, 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预算 200 万元, 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 按程序拨付使用,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- 一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"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"科目,政府经济分类列 "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" 科目,部门经济分类列 "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"科目。
  - 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, 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

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乌苏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